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676號

原告 陳馨臻

訴訟代理人 錢仁杰律師

被告 邱寶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64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周淡怡

法 官 李淑惠

法 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明株